

永樂大典

百四十

卷一三五八九 誓字
卷二三五九〇 誓字
卷二三六三元 世字

至德。豈有紂在上而文王自擅稱王乎。縱文王自稱王。豈有十餘。未有泰
紂之君臣。亦坐視其稱王而不誅。其背叛之罪乎。如春秋時。周室書出。偽
楚以王稱者。亦罕有。蓋亦萬之一二也。學者捨諸家之小說。而信德耶。當
孔子序書。惟十有一年。武王伐商。不言其爲文王之十一年。作書之德。可
誓上篇。只言文政肅。將天威。下篇。又言。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未嘗言
文王也。至武成之書。武王旣受命。朝諸侯。始追封爲文王。故稱曰。我文考
文王。自是而下。崩崩相聯屬。而文王之名不絕。其事迹甚明白。楊子雲曰。
萬物紛錯。垂諸天。衆言散亂。折諸聖。鳥觀聖而折諸曰。在則人。亡。則書。其
統一也。胡士行詳解。是錯從伏生受書時。未有秦誓。壁書出。以巫蠱未別。
學官張霸。偽書與伏生書並行。至晉世。古書出。偽秦誓始廢。陳大猷集傳
易大傳。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論
語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春秋傳曰。
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子謂韶盡美矣。人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
也。鵠。舜樂名。或。武王樂名。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
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
之。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

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遂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逃。國人立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壯食周粟。士隱于首陽山。遂餓而死。蓋子。武王伐紂。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蘇氏曰。夫子言大武龜龜。才尤尊也。禹吾無聞然。其不足於湯武明矣。唐孔氏曰。經云。大會益津故名泰誓。新安王氏曰。古大字只用大字。今文遂以泰易大。顧氏曰。見二善陳太尉或問吳氏曰。孔子論文王曰。有事君之小心。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詩序曰。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當紂為四夷交侵之時。文王猶稟命如此。觀文王之心之德。與其稟命。恐所謂大勲者。初未嘗有意也。至武王時。則紂之惡極矣。武王雖欲為文王之順。而仁有所不忍。故奉天命以征之。方欲誓諸侯。以必其征伐之功。其叙文王之辭。蓋不得不然。後世讀書。至惟九年大統未集。子小子其承厥志。讀詩至武王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與此之類。皆當三思。詩序與孔子之言。此說善。許謙叢說讀泰誓者。有三大條目。其先辨其一舊說。以虞尚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武王立。仍冒文王之年而不改元。至三年觀兵。蓋津。蓋因書

九年大統未集。及史記伯夷傳。父死不葬。而附合書序十有一年之說。此不可信。蔡氏已辨之。其一。小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孔氏謂序十一年爲觀兵。經十三年伐紂。歐陽公從序以爲經誤。此說非當從經。蔡氏亦已辨之。其一。王曰。蔡氏以爲史臣追稱。此說非也。湯武知天命已去桀紂而歸己。故正位號。以天子而伐獨夫。若猶用舊名。則是諸侯而伐天子。豈足號令天下哉。秦並牧野武成諸篇。證驗明白。蔡氏皆曲爲之說。故反有滯礙。類上帝告皇天天子之禮也。予一人天子之名也。六師天子之六軍也。宜持此式。如曰。有道曾孫周王發。又曰。昭我周王。若當時未稱王。史何故破碎本語一一改之。書釋題林氏曰。婁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僞書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董仲舒所引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等語。皆用僞太誓中文。餘見拙齋全解。董鼎輯錄纂註輯錄。見晦菴書說纂註。吳氏曰。按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古通用。湯六數桀罪。未嘗斥爲桀。武十數紂罪。未嘗不呼爲受。餘見傳。王氏炎見陳大猷集傳。顧氏見正義李愬音訓。新安王氏曰。將渡河作第一誓。已渡而次作第二誓。將行作第三誓。孔安國云。周以虞芮質成爲受命之年。九年而文王卒。武王即位。三年觀兵。

以卜諸侯之心。退而示弱。十三年更與諸侯伐紂。歐陽脩著論非之。曰。文王未嘗改元。而誣其改元。武王宜改元。而反不改元。皆妄也。蓋經書十三年。即武王即位之十三年。序言十一年。序文偶訛爾。新安王炎曰。序言一月。即武成一月壬辰之月也。戊午即中篇戊午次河朔之日也。惟十

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書傳會選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按漢孔氏言。虞尚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偽書秦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

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之受命改元。武王冒先君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亦惑於書叙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蔡氏傳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

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
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
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
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
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舊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舊矣今如何哉然牟參將熟
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參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
且不得其義則其攷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
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餘見會遷都李友音釋
傳見形而反下同庚寅如說反二國名處在陝之平陸而在馮翊觀去聲
下觀政如字夫音秋下同并去聲長平聲數雙遇反下同無藝左傳註藝
法制也。畜羊諸反於音烏治平聲陳師凱旁通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
三年也或問伯夷和馬之諫有父兄不葬及于戈之說則於秦傳不能
無疑豈有十三年而不葬其父者乎愚曰不然太史公之妄耳伯夷聞西
伯善養老久與太公同歸之聖人遂事不說伯夷獨不能諫之於平日而
乃卒然發於事不可已之時乎蓋洋之會文王之真久矣故知和馬之諫

必無此事也。漢孔氏言虞尚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疏云詩云虞尚質成。毛傳稱天下間虞尚之訟是歸周者四十餘國故如周自虞尚質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合爲十有三年。疏云如此十一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凡十七而終。武王凡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歲矣。八十四即位而凡十三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紂。如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非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三代有正朔。有正月。正月皆以寅起數。是爲孟春之月。百王之不易者也。正朔者又謂之正歲。商用十二月。即建丑月也。周用十一月。即建子月也。前此諸儒分別未明。故有紛紛之論。然謂之不改月數。謂之改月數。則皆有據。且所以證改月者。如左氏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未南至。即建子月也。而左氏見之。正月二月孟子言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朱子謂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又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凡此皆足以爲改月數之驗。其不改者。則如蔡氏之所引。然七月篇云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曰爲改歲。朱子引東

菜呂氏云。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述用之。故朱子每隨文解之。於改月不改月。迄無定說。惟秦氏立說甚確。又按古周書。周月篇云。雖一月既南。至日短極。是月斗柄建子。又云。四時成歲。歲有春秋冬夏。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又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愚謂正月。則以寅起數。所謂百王所同也。其正朔則各不同。惟廟貌會同用之。其農事自依夏正也。考之經傳。又似東周以來。始有以子月起數者。恐未世國異政之所為。在東周之前。固無之。讀是書者。自當以秦傳為正。不必爲他言所惑也。晦菴書說顯道問先儒將十一年。十三年等。合九年說。以爲文王稱王。不知有何據。曰。自太史公以來。皆如此說了。但歐公力以爲非。東坡亦有一說。但書說。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却是有這一箇痕瑕。或推泰誓諸篇。皆只稱文考。至武成方稱王。只是當初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也。只是彌摩那事體。自是不同了。又云。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羞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爲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人傑。問牛丑寅之書。正如何。曰。此是三陽之月。若秦用建亥之月爲正。直是無謂。大抵三代更易。須着如此更易一番。俗言孔安國傳。惟十有三年春。大會

于孟津三分二諸侯及諸戎狄此周之孟春。陸德明釋文孟津地名也

或作

十有一年後人妄者序文據改之

孔穎達正義惟十

惟十有三年春

或作十有一年後人妄者序文據改之

正義曰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而發首異者此

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中篇徇師而誓

故言以師畢會下篇王更

徇師故言大巡六師

皆史官觀事而爲作端緒耳傳三分至孟春

正

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

中篇言群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國

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髣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

及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謂建子之月也知者案

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

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

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

要義十有三年春謂周之孟春以三統曆知之見

孔傳及王氏史浩講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非文王取而有之民自從

化然猶不肯有貳於紂故曰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亦曰維此

文王小心翼翼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文王未嘗受命亦未嘗有伐紂之心

後世惑於太誓之辭乃取諸侯歸西伯之時爲受命又有修德以傾商政

之說漢儒傳疑和烏一談唯唐韓愈作文王操叙羑里之扼曰嗚呼臣罪

當誅豈天王聖明此足以白文王之志矣然武王於此書曰皇天震怒命

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勲未集武成又曰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若以九年逆數至三年喪畢觀兵孟津已而復至誠已十有三年矣是文王果於九年之前受天命也或者求其說而不得乃曰文王實受命見紂之不道不忍伐之待其自斃抑又厚誣文王者殊不知武王爲此說蓋有意驅西土之人以赴敵也且文王之德豈唯西土之人服天下之人亦服八百諸侯不期而會者豈爲武王哉爲文王之德在人而不厭也武王雖爲此舉懼人心之未服故託以文王嘗有此志諸侯素信文王者亦且不疑而武王之功或可必成矣此太公之謀也或者又曰載木主而行未之詳也若果然與木主俱行則知武王每以文王爲辭者懼民心之未從也後世固有託扶蘇項燕以起事者詐也猶可以得民心而况文王真有道化及民而未嘗得施設者則武王舉之以信諸侯未爲過也雖然大雅有文王受命作周之詩武王卒伐功之詩何耶二篇者後世稱美之詩也若以爲當時所作西伯爾安有文王之號乎大傳謂武王牧野既事祭上帝率諸侯追至太王王季文王故至武成始稱文考文王又安可引之以傳會太誓之辭乎黃度書說稱春則序一月爲建寅之月矣此與春秋不同春秋書王書正月則爲時王正月加春於其上以爲正雖改而四時之序不可

改此獨書春。則當自建寅之月始。詩書書月。皆不改夏正。會益津未濟誓衆諸侯大會。故名泰誓。社廟林之奇全解。一月戊午。至大會于益津。一月戊午者。十有一年之正月戊午也。不謂之正月戊午。而曰一月者。唐孔氏曰。武王以紂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爲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未爲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爲正月。以其實是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此說是也。顧氏以爲古文。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與春秋正月同。此雖亦一說。然考之。其他諸書。未嘗有以正月爲一月者。則顧氏之說。未敢以爲然也。紂都朝歌在河之北。武王伐紂。必自益津渡河之北。泰誓三篇。皆其渡河之時。誓師之辭也。故史官追錄其事。故作泰誓三篇。先儒謂皆以渡河而作。上篇未次時作。中篇既次乃作。下篇明日乃作。其意蓋以謂三篇之作。皆在渡河之後。然而據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則是上篇之作。當是未渡益津時所誓。既誓而後渡河。已渡河矣。至明日戊午。乃始作中篇之誓也。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益津。而篇首言惟十有三年。大會于益津。是春者。即序所謂一月戊午也。故漢孔氏曰。此周之五年春。蓋古者改正朔。則必以其所用之正月爲正。故此

以建子之月而爲春。春秋書春王正月，即此月也。秦誓作時，周之正朔猶未改也。而得以用周之時數月者，此蓋出於史記秦誓之時所追錄之時月也。漢武帝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顏師古曰：此謂建寅之月。據未正曆以前用建亥之月爲歲首，而此之以正月爲歲首，史官追正其月名，故今漢書自高祖元年以下，如秦正以建亥之月爲正者，則皆改爲冬十月。與此篇所載正同。大會于孟津，謂諸侯皆以其師，來集于孟津，將共濟師。陳大猷集傳呂氏曰：大會所謂不期而至者，八百國也。三山陳氏曰：見陳經詳解。王天與集傳。漢孔氏曰：見孔傳。林氏曰：見拙齊全解。

唐孔氏曰：見正義卷八。孔氏曰：見會遷。按朱子云：以伊訓元祀十有二月觀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時亦必不改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正月，而不改時改月者，後王之彌文不改時者，天時不可改故祭杞田獵猶以夏時爲正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武生明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今詳周禮與詩，其不改月時，並有明證。惟此所書春大會孟津，即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之會考之。漢唐志實爲建子之月，與夫春秋傳日：南至之云，豈惟改月，乃併時改之然則改者，意時王以是新時人之耳目，而不改者，乃其理之一定，故朱子又

謂或是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用此說爲得之。陳撫纂疏。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愚按蔡氏主不改月之說。遂謂併不改時。殊不知月數於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證之。春秋左傳。蓋子後漢書陳寵傳。極爲明著。成十六年六月丙午。晉侯使荀偃獻麥。六月乃夏四月也。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先是卜偃言先虢之期。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朔必是時也。偃以夏正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十年冬大雨雪。蓋以酉戌月爲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雨雪。何足以爲異而記之。襄二十八年春無冰。蓋以壬丑月爲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冰。何足以爲異而紀之。春秋祥瑞不錄災異。乃載惟夏時八九月而大雪。不當嚴寒而嚴寒。夏時十一十二月而無冰。當嚴寒而不嚴寒。故異而書之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獮定名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獮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按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狩。夫子只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也。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魯雖按夏時之春。而於卯辰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次年又書五月大

冕于比蒲亦然也。陳寵傳說尤明的曰天以爲正周以爲春注云今十一月也地以爲正殷以爲春注云今十二月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注云今正月孟子七八月之間旱等不待多言而明是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春言也胡氏春秋傳不敢謂王正月爲非子月而於春王正月之春安謂以夏時冠周月皆考之不審安有隔兩月而以夏時冠周月之理但得四時之正適冬寒春暖之宜則惟夏時爲然夫子欲行夏時蓋答顏子使得爲邦則宜如此耳豈可但知有夏正之春而不知有商正周正之春乎一陽二陽三陽之月皆可爲春故三代迭用之以爲歲首以一日論子時既可爲次日子月豈不可爲次年觀此則三代皆不改月數與冬不可爲春之說陷於一偏明矣以十三年春爲益春建寅之月其失同上詳辨見武成孔氏唐孔氏九正義林氏見杜齋全解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

明聽誓

古傳會遷蔡氏傳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
聽之審也程伯圭曰湯武革命應天順人苟不稱王建號是以臣犯君名
不正言不順參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禡諸侯將出宜乎

祐造乎禰。湯誥敢昭告于上天神后。泰誓類于上帝。是用天子之禮也。周禮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武成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是用天子禮也。周禮王六軍。泰誓謂大巡六師。是備天子之六軍也。史臣書王曰。猶可謂追稱。如有道曾孫周王。及昭我周王。乃記當時之語。豈史臣追書哉。
都季友音釋傳王曰者史臣追稱治平策程伯圭曰是會遷孔安國傳冢太
御治也。友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衆士大小無不皆明聽誓。重言嗟我友邦冢君又牧誓。孔顥達正義傳冢大夫聽誓。正義曰冢大
拜詣文侍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訓御鳥治也。同志爲友。天子友諸侯親之也。牧誓傳曰言志同滅紂。今總呼國君。皆爲大君尊之也。下及治事衆士。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大小無不皆明聽誓。自士以上皆總戒之也。要義友邦親之冢君尊之。見孔傳黃度書說王者於諸侯爲友詩亦曰邦人諸友冢大諸侯各長其國。故稱大君。御事治事。自其卿大夫下至庶士。拙齋林之奇全解諸侯與武王共伐紂者。皆與之同志有友之義焉。故謂之友邦冢君者大君也。尊之稱也。越及也。謂友邦諸侯及我周御事之臣。以至庶士之賤。皆明聽我誓誥之言。蓋將言我所以伐罪弔民之意也。夫紂君也。武王臣也。以臣伐君。天下之至逆也。武王豈逆天下之大

順而樂為此慙德之舉哉。蓋有不得已於其間也。齊宣王問於孟子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紂之為君。既夫夫為君之道。神怒之民怨之。則武王不得不應天順人以伐紂。非敢加無禮於其君也。蓋以紂失為君之道。而天下之人。既不以之為君矣。則我雖欲不興師以伐之。不可得也。故將論之所以弔伐之意。則必推言天之所以立君者。將使之仁民而愛物。今紂則不然。此所以見絕乎天也。胡士行詳解惟十有三年春大會八伯諸侯于孟津。此未渡河以前。王曰。嗟我友順邦冢大君。越及我御治事庶冢士明聽誓。嗟之一辭。武王豈得已哉。陳大猷集傳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古明聽誓。王曰。說見湯誓。冢說見伊訓。新安王氏曰。諸侯為一國之主。故曰冢君。如冢宰冢子之類。愚曰。凡會選。孔氏見孔傳。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曾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書傳會選蔡氏傳。曾誠實無妄之謂。言聰

明出於天性然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是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

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
首出庶物故能爲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癃殘疾得其生鰥寡孤獨得
其養舉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之所以爲民之父母也
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
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爲民如此則任元后
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
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郭子友音釋傳
孫上脊
大音扶長上脊之爲士脊朱晦菴書說曾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須
是剛健中正出人意表之君方能立天下之事如創業之君能定禍亂者
皆是智勇過人人傑又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着考之經典却有此
意如人惟萬物之靈曾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王勇智皆此意也誤又曰湯
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孔安國傳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主之謂父母靈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爲貴曾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人誠良明則爲大君而爲眾民父母陸德明釋文曾丁但切重意元后作
民父母洪範天子作民父母孔穎達正義傳生之主爲貴正義曰萬物
皆天地生之故謂天地爲父母也老子云神得一以靈靈神是一故靈爲